

變更使用應附資料次序自我檢查表 99/10/01

1. ☐申請書。
2. ☐消防局函，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表及查驗圖(有會消防局則需附資料)。
3. ☐消防安全設備審查表及審查圖(有會消防局則需附資料)。
4. ☐文書二維上傳成功表(附光碟)。
5. ☐電子圖檔清冊(左上角異動序號需與使照申請書異動序號一樣)。
6. ☐電子圖檔(序號需與電子圖檔清冊同，免上傳，改附光碟)。
7. ☐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。
8. ☐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、申請人名冊：2 人或 2 戶以上需要附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、地號表。
9. ☐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。
10. ☐委託書。
11. ☐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。
12. ☐變更用途說明書。
13. ☐土地登記謄本。
14. ☐建物登記謄本（若與申請人不同應附同意書）。
15. ☐地籍圖謄本。
16. ☐原使用執照正本及影印本。
17. ☐原始使用執照竣工圖（以圖袋裝置）。
18. ☐變更前、後平面圖（以圖袋裝置）。